



# 國立高雄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 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函以，訂定「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一案。(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94386A號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原「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修正為「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並自109年6月30日整合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請各主管機關及學校確實控管系統管理權責，落實通報與查詢作業。(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12802號書函)
- (三)教育部函以，請轉知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7日臺教文(四)字第1090112447號函轉勞動部109年7月31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29434號函)
- (四)教育部書函以，檢送考試院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16786號書函轉銓敘部109年8月10日部法三字第1094959651號函)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按保訓會為明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之因應處理措施，以保護其權益，前以108年12月16日公訓字第1082160521號函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請各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確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及該須知規定辦理，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以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人(一)字第1090119041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8月13日公訓字第1090007663號函)

###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書函以，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領取之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屬所得稅法第14條

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給付單位給付上開獎金時免予扣繳稅款，惟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11250號書函)

(二)教育部書函以，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22614號書函)

(三)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相關解釋」業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請查照轉知。(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7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24287號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90039876號書函)



## 人事資訊

- 一、重申本校教師、公務人員及校聘助理人員，於校外兼職時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訂定之「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及本校「行政(教學)助理工作規定」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在合法兼職機關(構)及得兼任職務範圍內，始得兼任其他職務。
- 二、為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請有需求之師長、同仁，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收費單據、戶口名簿影本（子女於本校首次申請者），於本(109)年 10 月 6 日前逕送至人事室。



## 性別平等專欄

### 婦女培力-培養職場抗壓性，成為「人生 CEO」

【本文摘錄自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網站】

王秀瑜（台中分事務所 就業社工員）

「社工~我把事情都安排妥當了！」小晴臉上帶著疲倦的微笑對社工說。小晴婚後十多年的歲月裡，一肩扛起照顧生病婆婆的任務，同時背負育兒的責任；在她眼中，生活是平凡的，即使感覺照顧婆婆很艱辛，但想到與先生相互體諒、一起分擔家務，就感覺到自己是很幸福的。直到先生有了外遇，開始無情地對她施暴，不但脅迫她離婚、甚至把她趕出家門。

為了自己與孩子們的安危，她不得不帶著孩子們離開，四處打零工賺錢，努力負擔起三個孩子的生活開銷、學費、安親費用等等，這些開銷幾乎壓得她喘不過氣。

去年小晴求助勵馨基金會婦女就業服務，藉由就業方向討論及求職前準備，不到幾個月的時間，小晴順利找到了工作，收入也慢慢穩定下來，但小晴卻開始有了睡眠障礙。即使每週到身心科報到，還是無法改善睡眠的狀況，也害怕自己會依賴安眠藥。在就業社工不斷地鼓勵下，小晴參加台中分事務所辦理的壓力因應團體，讓她可以面對自己壓力事件的反應模式，學習去認識在職場上的抗壓性，及幫助自己減少壓力源。

藉由在壓力因應團體中的演練與討論，小晴發現自己無法去感受情緒的問題，也坦然在團體中與大家分享自己很不敢談「情緒」，也害怕如果去感受情緒，很有可能會在大家面前崩潰，甚至無法控制自己不要哭泣！「小晴別怕！有我們陪妳一起哭！」團體裡的成員花花大聲的鼓勵她，接著另一位成員小美對她說：「哭沒有不好，一直悶在心裡才會生病」。那天下午，小晴試著寫下自己的情緒與感受，利用情緒座標去回想過去的自己，究竟有哪些情緒？是正向還是負向的情緒？而情緒的強弱程度又是多少？成員們在練習中為彼此加油打氣、建立團隊默契，在感受中互相陪伴，小晴漸漸地在團體中找回自己面對情緒的勇氣。團體結束後，小晴不但改善了睡眠障礙的問題，也能夠妥善安排自己的時間，透過團體中學到的時間規劃技巧，小晴讓自己成為「人生 CEO」的高手！

「社工~我現在不只要把事情安排好，還要留一些時間犒賞自己！」小晴堅定告訴社工她在團體中的成長，談話中可以看到小晴的笑容變多了，開始認真規劃屬於自己的新生活，也主動報名產業人才培訓計畫，想學習一技之長，看到小晴的生活更加踏實，社工提醒並鼓勵小晴：「為別人付出之前，別忘了愛自己。」



##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 合理使用！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許多讀者都知道當發生著作權侵權的爭議時，要主張合理使用才有機會免責，不過，合理使用是什麼呢？簡單來說，合理使用（fair use）是一種著作權法對於著作財產權的限制，也就是說，在符合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下，利用人不需要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即可以在一定的範圍內利用他人著作。因此，我們常常會說，如果我們有利用到別人的著作，但沒有取得合法授權，又不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時，

就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為什麼會有合理使用制度的存在呢？那是因為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並不是只有保護著作權人的權益，為了要促進國家文化的發展，也必須在保護著作權人權益的同時，想辦法平衡社會上著作流通利用的公共利益，以避免過分保護著作權人，反而造成文化發展受到阻礙的不利結果。因此，著作權法在第44條到第63條規定許多合理使用的情形，像是：為了立法、行政、司法目的參考利用、學校教學目的的重製、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的重製、合理引用、新聞報導的利用、圖書館等文教機構的重製、非營利活動中的公開利用、合法電腦程式的修改或重製、耗盡原則等，將社會上經常會利用到他人著作，但是對於著作權人影響不大的情形，直接列為合理使用的規定，減輕利用人在授權取得方面的負擔。

另外，考量到社會上隨時會產生新的著作利用方式，著作權法不可能將所有合理使用的情形都一一立法，因此，在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還規定有「概括合理使用」的規定，只要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經過「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這些基準的綜合判斷，認為應該屬於合理使用較為適當，仍然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像我國法院就曾將網路商店為了銷售CD唱片，而將CD唱片封面掃描放在網路商店作為商品標示的行為，認為是屬於合理使用，而判決被告無罪，就是利用「概括合理使用」的規定來處理。



## 人事動態

本校人事異動名冊如下：

異動情形	職稱	姓名	單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校聘組員	陳向然	國際事務處	109.08.03	
到職	校聘組員	許媛茹	國際事務處	109.08.03	
到職	職務代理人	張智勇	研究發展處	109.08.18	
到職	校聘組員	涂威廷	體育室	109.08.25	
離職	校聘系務秘書	郭姵圻	東亞語文學系	109.09.01	



## 員工協助方案--輕鬆小品

老公和老婆晚上回家，路旁跳出三個持刀蒙面歹徒。

歹徒：綁架！你倆可以走一個，回家等消息！

老公馬上把老婆推開：老婆快走！

待老婆走遠後，歹徒脫下面罩說：現在找你打個麻將怎麼那麼麻煩？

五分鐘後老公打電話給老婆：匯一萬給我，別報警，他們關我一夜明早就放人了。

隔天老公回家，老婆撲上來含著淚說道：

關鍵時刻才懂你的好，老公，以後我都聽你的……



## 活動成果

### 109 年文康活動「阿里山悠遊體驗鄒族部落參訪活動」

- 一、本校 109 年 7 月 29 日及 109 年 8 月 13 日辦理 2 梯次阿里山悠遊體驗鄒族部落參訪活動，第一次梯次 39 人參加；第二梯次 40 人參加，合計共 79 人參加，填答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63 人，填達率 79.75%，滿意度以上計 93.21%。
- 二、本次活動為紓解同仁防疫期間的心理壓力及工作辛勞，透過優遊巴斯部落文史導覽及傳統歌舞欣賞，對台灣原住民文化（鄒族）進一步瞭解認同；一座美麗而優雅的米洋吊橋靜靜矗立的在溪谷上，天性開朗的鄒族村民取「米」、「湖」（底）諧音命名為「迷糊步道」，高聳直入天際的竹林茂密，綠意盎然的步道風光讓人沉醉，美不勝收。



## 109 年教育部人事處所屬機關(構)及大專校院管理職能研習班(組長班)

8 月 3、4 兩日，在法學院 204-1 教室承辦「教育部人事處所屬機關(構)及大專校院管理職能研習班」(組長班)，由曾主任秘書到場歡迎並介紹該場域。本課程遴聘企業界名師王人國等講解「向上管理 Managing Up 成功輔佐上司」等課程，在活潑生動的學習氣氛中激發人員的創意合作，從研習成效的量化、質化評估顯示，參與學員對本研習的「講座授課的專業經驗豐富」、「講座上課方式合乎學員需求」、「上課場地及設備符合課程需要」等 7 面向的滿意度，最高評價高達 85-95%，對整體研習非常滿意高達 91%。





